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志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志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志豪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

01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2 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  
03 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  
04 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  
05 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二裁  
06 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  
07 執行完畢，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8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9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  
10 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  
12 表所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13 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  
14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  
15 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6 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  
17 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綜合審酌受刑人  
18 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相同，且編號  
19 1、2部分之犯罪時間密接，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20 之程度高；並考量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之限制  
21 （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  
22 和），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  
23 1、2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加計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  
24 刑期總和「有期徒刑8月」）；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  
25 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  
26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  
27 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8 折算之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執  
29 行完畢，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  
30 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  
31 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林佳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9 附表：受刑人高志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